

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研究所修業要點

114.07.0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所研究生入學、修課、考試及畢業等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- 二、本所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、在職生及國際學生，相關入學招生規定悉依本校簡章公告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，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須向所辦公室說明理由並轉呈所長核示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
 - (一)本所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始可畢業，其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請參照課程標準表。
 - (二)跨所、跨部或校際選課(限研究所課程)之選修學分在畢業學分採計上，最多只承認6學分，超過6學分以上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三)抵免總學分數，至多不得超過15學分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須符合本校「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研究所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」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擔任。
- 六、本所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、修改及內容之撰寫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並遵循所規定之碩士論文格式規範。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，送交本所彙辦，並且以1次為限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於每學年上學期1月15日前、下學期7月15日前完成，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，須向所辦公室說明理由並轉呈所長核示。
- 八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 - (一)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 - (二)通過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。
 - (三)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九、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